

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投保须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投保本保险产品，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该产品条款，重点关注基本保险金额、等待期、保险责任、免赔额、保险期间、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的关联性、除外责任及其他免责条款等以下条款内容：

产品名称：中信保诚「好运宝」母婴医疗保险

一、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好运宝」母婴医疗保险》产品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位为基础，每保险单位对应的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给付限额、孕妇妊娠严重疾病保险金、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孕妇妊娠身故保险金见附录1《保险计划表》（以下简称附录1）。保险单位数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二、等待期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30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附录2、3中列明的疾病，我们将无息返还本主险合同的已缴保险费，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三、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住院医疗保险金

我们在给付孕妇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和新生儿住院医疗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的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及连带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① 孕妇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附录2中列明的妊娠特定疾病而入住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对其因治疗妊娠特定疾病所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基本医疗费用，我们将扣除免赔额后按照附录1所约定的住院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给付孕妇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② 新生儿住院医疗保险金

连带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15天（含）内入住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对其住院期间所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基本医疗费用，我们将扣除免赔额后按照附录1所约定的住院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给付新生儿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孕妇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和新生儿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附录1所约定的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上述保险金的金额达到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时，本项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2）孕妇妊娠严重疾病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有一种或一种以上附录3中列明的妊娠严重疾病，我们按照附录1所约定的金额给付孕妇妊娠严重疾病保险金。孕妇妊娠严重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项责任终止。

（3）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连带被保险人首次发生并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有一种或一种以上附

录 4 中列明的先天性疾病，我们按照附录 1 所约定的金额给付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项责任终止。

(4) 孕妇妊娠身故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妊娠期或妊娠终止后 30 天（含）内，因妊娠或妊娠引发的疾病导致身故，不包括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我们按照附录 1 所约定的金额给付孕妇妊娠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项责任终止。

四、免赔额

本主险合同的免赔额为年度免赔额，指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连带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且本主险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住院医疗保险金免赔额见附录 1。

五、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次年的对应日 24 时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至该月最后一日 24 时止。

六、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本主险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未缴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已缴保险费。

七、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的关联性

1、投保范围

我们接受的被保险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保时年龄为 20 周岁至 40 周岁；
- (2) 投保时已怀孕且孕周 24 周（不含）以内的女性。

我们接受的连带被保险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连带被保险人为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分娩之活产新生儿；
- (2) 连带被保险人为单胎，双胞胎及以上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连带被保险人为自然受孕的婴儿，采用辅助生殖技术（如人工授精、试管婴儿、胚胎移植等）的婴儿不在保障范围内。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分娩的婴儿为连带被保险人。除非另有指明，本主险合同所称被保险人，均不包括连带被保险人。

2、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基础核定计算。

3、年龄误告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并退还您已缴当期保险费的未到期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因此改变。

八、除外责任

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7 名词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7) 既往症或本主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8) 因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诊疗的行为所导致的；
- (9) 被保险人患有性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0)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九、其他免责条款

除“除外责任”部分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1、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最迟不得超过10日）通知我们。

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3、住院

指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有疾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 办理了入院及出院手续；
- (2) 全天24小时在医院内接受治疗；
- (3) 入住医院住院部的正式病床。

4、基本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以下费用：床位费、护理费、药品费、诊疗费、治疗费、检查费、化验费、手术费、麻醉费、注射费、处置费、输氧费、救护车费。

但以下费用不属于基本医疗费用范围：空调费、取暖费、膳食费、护工费、陪人费、陪床费、水电费、通讯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费、杂费、其他费、本主险合同签订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规定的自费药品和项目。

5、附录

本产品保障范围内的疾病以条款中的附录为准，请您仔细阅读以下附录内容：

附录 1 保险计划表

保障项目		标准计划 (每保险单位)
住院医疗 保险金	孕妇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年度给付限额 1 万元 (两项合计)
	新生儿住院医疗保险金	
	赔付比例	本次住院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费用补偿：80%
	免赔额	本次住院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费用补偿：60%
免赔额		1000 元 (两项合计)
孕妇妊娠严重疾病保险金		5 万元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3 万元
孕妇妊娠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附录 2 妊娠特定疾病定义

本主险合同所指的妊娠特定疾病是指以下列出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 1 妊娠期肝内胆
汁瘀积症

指妊娠期出现无诱因的皮肤瘙痒及血清总胆汁酸 $>10\mu\text{mol/L}$ 。
- 2 前置胎盘

指妊娠 28 周后，胎盘附着于子宫下段，下缘达到或覆盖宫颈内口，位置低于胎先露部。
- 3 母子严重血型
不合

指孕妇与胎儿之间因血型不合而产生的同种血型免疫性疾病，发生在胎儿期和新生儿早期，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ABO 血型不合：孕妇血清学检查，ABO 抗体效价在 1:512 以上；

(2) Rh 血型不合：孕妇血清学检查，Rh 抗体效价在 1:32 以上。
- 4 妊娠期糖尿病

指妊娠 24 周后首次出现糖代谢异常，并满足下列标准：

75 克糖 OGTT (口服葡萄糖耐量试验) 诊断标准：空腹及服糖后 1、2 小时的血糖值分别为 5.1mmol/L、10.0mmol/L、8.5mmol/L。任何一点血糖值达到或超过上述标准。
- 5 产后出血并发
休克

指胎儿娩出后 24 小时内阴道流血量过多，并满足下列所有指标：

	(1) 24小时内阴道流血量超过500ml;
	(2) 出现休克症状,如头晕、脸色苍白、脉搏细数、血压下降;
	(3) 休克指数(SI) ≥ 1.5 。
6 产褥感染	指分娩及产褥期生殖道受病原体侵袭,引起局部或全身感染。诊断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发热、疼痛、异常恶露为主要症状; (2) 生殖道感染的炎性包块或脓肿的检查证据。
7 妊娠剧吐	指孕妇因妊娠反应严重,恶心呕吐频繁,不能进食,并发电解质紊乱及酮尿。排除其他疾病引发的呕吐,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每日呕吐 ≥ 3 次; (2) 尿酮体阳性; (3) 体重较妊娠前减轻 $\geq 5\%$ 。
8 前置血管	指附着在胎膜的脐带血管跨过宫颈内口,位于先露部前方。
9 羊水过多	指孕妇在妊娠期羊水量过多,经超声诊断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羊水最大暗区垂直深度(AFV): ≥ 8 厘米; (2) 羊水指数(AFI): ≥ 25 厘米。
10 羊水过少	指孕妇在妊娠期羊水量过少,经超声诊断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羊水最大暗区垂直深度(AFV): ≤ 2 厘米; (2) 羊水指数(AFI): ≤ 5 厘米。
11 未足月胎膜早破	指在妊娠20周以后、未满37周胎膜在临产前发生的胎膜破裂。
12 羊膜腔感染	指在妊娠期病原微生物进入羊膜腔引起的感染,包括羊水感染、胎膜感染或胎盘感染,可引起孕产妇体温升高、脉率增快、胎心率增快等临床表现。 并经腹羊膜腔穿刺检查,并满足下述条件方法之一: (1) 羊水细菌培养:找到病原微生物; (2) 羊水涂片革兰染色检查:找到病原微生物; (3) 羊水涂片计数白细胞: ≥ 30 个白细胞/ml。
13 子宫翻出	指分娩时以子宫内面翻出为特征的并发症。包括下面二者之一: (1) 部分翻出:宫底翻出于子宫下段及子宫颈口; (2) 完全翻出:子宫体部及下段完全翻出而暴露于阴道外。

14 产后严重抑郁症	<p>指产后产生的抑郁，须经专科医生确诊，主要表现为产后心理不适、睡眠不足，持续和严重的情绪低落以及一系列症状。抑郁症有 9 个主要症状，只要以下症状至少存在 4 项，持续了两周还不能缓解，且社会功能受损或给本人造成痛苦或不良后果，并排除器质性精神障碍或精神活性物质和非成瘾药物所致抑郁，即可诊断：</p> <p>(1) 兴趣丧失，没有愉悦感；</p> <p>(2) 精力减退，常有无缘无故的疲乏感；</p> <p>(3) 反应变慢，或者情绪容易激动、亢奋，也容易被激怒；</p> <p>(4) 自我评价过低，时常自责或有内疚感；</p> <p>(5) 联想困难或自觉思考能力下降，对一些日常生活小事也难以决断；</p> <p>(6) 反复出现想死的念头或有自杀、自伤行为；</p> <p>(7) 睡眠障碍，如失眠、早醒或睡眠过多；</p> <p>(8) 食欲降低或体重明显减轻；</p> <p>(9) 性欲减退。</p> <p>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主险合同条款 2.1 “除外责任”中“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除外责任限制。</p>
15 妊娠期急性脂肪肝	多发生于妊娠末期，以黄疸、凝血障碍、脑病及肝脏小滴脂肪变性为特征。确诊需行 B 超定位下肝穿刺活检，病理符合妊娠急性脂肪肝改变。
16 围产期心肌病	<p>指孕产妇在妊娠满 28 周后至产后 6 个月内发生的扩张性心肌病，但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 投保前无心血管系统疾病史；</p> <p>(2) 上述妊娠期间出现心力衰竭但不能确定心力衰竭的确切原因。</p>
17 妊娠期重度贫血	指孕产妇在妊娠后首次出现贫血，且外周血血红蛋白 $\leq 60\text{g/L}$ 。
18 分娩并发膀胱破裂	指孕产妇分娩时出现膀胱破裂，需尽快行手术治疗，分娩前及分娩后出现的膀胱破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19 无脐带综合症	指发育异常导致胎盘直接与胎儿腹壁相连，合并内脏外翻。
20 脐带肿瘤	为脐带血管上皮肿瘤，可发生于脐带的任何部位，多发生于脐带的胎盘端，包括畸胎瘤、血管瘤、粘液瘤等。
21 胎盘早剥	指妊娠 20 周后或分娩期，正常位置的胎盘在胎儿娩出前，部分或全部从子宫壁剥离。
22 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持续高于 $160\text{mmHg}/110\text{mmHg}$ 、蛋白尿 $\geq 5\text{g}/24\text{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 (++) - (++++) 和 (或者) 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

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 (1) 血肌酐升高（ $>1.6\text{mg/dl}$ ）；
- (2) 少尿（24小时总尿量少于500毫升）；
-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 (4) 肺水肿；
-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 (6) 胎儿宫内死亡；
- (7)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附录 3

妊娠严重疾病定义

本主险合同所指的妊娠严重疾病是指以下列出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 1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 (1)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text{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text{g/L}$ 或者 $>4\text{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3)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 $>20\text{mg/L}$ ；
 - (4) 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 2 侵蚀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 3 羊水栓塞 指在分娩过程中羊水突然进入母体血循环引起急性肺栓塞、过敏性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肾功能衰竭等一系列病理改变的严重分娩并发症。分娩过程中，出现下列不能用其他原因解释的情况之一，即可诊断：
 - (1) 血压骤降或心脏骤停；
 - (2) 急性缺氧或呼吸困难、发绀或呼吸停止；
 - (3) 凝血机制障碍，或无法解释的严重出血。
- 4 子宫破裂 指在妊娠晚期或分娩期子宫体部或子宫下段发生裂开，需尽快行手术治疗。先兆子宫破裂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附录 4

先天性疾病定义

本主险合同所指的先天性疾病是指以下列出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主险合同条款 2.1 “除外责任”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除外责任限制。

- 1 脊柱裂或颅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性脊椎裂，以及由头颅 X 线摄片发现的颅骨缺失没有无隆起包块和神经症状的隐性颅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 2 先天性腹裂 指先天性腹壁发育不全，在脐旁有全层腹壁缺损，内脏自缺损处脱出，又称脐旁裂。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脐膨出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先天性脑积水 指因进行性脑脊髓液积存在脑室而导致的致命性疾病。
- 4 先天性大脑发育不全 指一种大脑发育不健全的先天性异常，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存在大脑性瘫痪。
- 5 先天性室间隔缺损 指因心室间隔发育不全而形成的左右心室间的异常交通，在心室水平产生左向右分流的先天性心脏病，须经儿童心脏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实际接受了室间隔缺损外科手术或导管介入治疗，且需要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心导管或心血管造影检查结果。
- 6 法乐氏三联症 指因心脏的解剖学异常，导致右心室流出道梗阻引起的紫绀型先天性心脏病。须由超声心动、或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心血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以下四种心脏病理或心脏结构改变：
 - （1）右心室流出道狭窄（肺动脉狭窄）；
 - （2）室间隔缺损；
 - （3）主动脉骑跨于左右心室；
 - （4）右心室肥厚。
- 7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指因胚胎发育异常导致大动脉位置及它们与心室连接不一致的先天性心脏病，经超声心动或心导管及心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位于前方，起于右心室，接受体循环的静脉血；肺动脉位于后方，起于左心室，接受经肺循环氧和的动脉血。
- 8 先天性食管闭锁或食管气管瘘 指因发育异常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须经 X 线胃管检查或 X 线造影检查证实，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 （1）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无瘘；
 - （2）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有瘘与气管相通；
 - （3）无食管闭锁，但有瘘与气管相通。

- | | | |
|----|---------|---|
| 9 | 唇腭裂 | 指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唇裂伴腭裂，单纯唇裂、单纯腭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
| 10 | 先天性肛门闭锁 | 指先天性会阴部肛门缺如，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低位直肠肛管畸形不在保障范围内。 |
| 11 | 先天性白内障 | 指在胎儿发育过程中，晶状体发育障碍所致的晶状体混浊，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